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41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鄭安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35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甲○○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（即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，竟以網際網路下注簽賭，與賭博網站經營者對賭，以此新興賭博方式圖謀不法利益，易使此類賭博網站迅速蔓延網路社會，助長社會投機僥倖風氣，危害社會治安及經濟秩序，惟念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暨考量被告素行（參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）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期間、簽賭金額、所生危害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四、本案被告於偵查中供承其犯本案獲得之不法所得為新臺幣12000元，未據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6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2條第3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七、本案經檢察官劉修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盧鳳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洪筱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（普通賭博罪與沒收物）：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一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◎附件：（附件內容除列出者，餘均省略）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23521號

被　　告　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，自民國112年5月初某日起至112年5月29日15時1分許止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

路0段000號8樓之8居所處內，利用其持有行動電話設備連結網際網路，透過輸入帳號密碼登入虛擬賭博網站「T9娛樂城」，與該網站經營者賭博財物，約定以新臺幣1：1方式取得虛擬下注籌碼點數及結算賭金，其賭博方式是以俗稱「百家樂」之撲克牌遊戲進行博弈，如賭客押中遊戲結果，則依既定賠率贏得賭資，如未押中，則下注賭資歸網站經營者所有，因甲○○押中遊戲結果，前開網站經營者復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透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，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甲○○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。嗣於112年6月19日15時45分許，因警調查另案過程中，查得上開金流情形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（警卷第3-5頁，本署112偵23521卷第29-31頁），復有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、前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16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300200號函附被告甲○○申辦中國信託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等附卷可稽（警卷第21-29、7-9、11-14、15-19、31-39頁，本署112偵23521卷第11-19頁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是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。被告於上開期間持續登入本案賭博網站、參與賭博之犯行，本質上具有反覆、延續性行為之特徵，於刑法評價上，足認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成立之獨立犯罪型態，為「集合犯」，應屬包括一罪而論以一罪。而被告所贏得之賭金為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併請依法宣告沒收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劉　修　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立　偉

附表：

編號	賭博網站匯款時間	匯入之金額(新臺幣)
1	112年5月23日1時47分	10,000元
2	112年5月29日15時1分	2,000元